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| 文件 |
| 淮安市财政局 |

淮供发﹝2024﹞8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淮安市供销

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)供销合作总社、财政局:

根据《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规﹝2021﹞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为做好2024年度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,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。

二、优先支持条件

本年度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：1.由供销合作社系统单位实施；2.助力农产品线上推介，促进农产品“出村进城”；3.促进供销社服务城乡现代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；4.项目已实施完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本通知及其附件的电子文档请至市供销社网站下载，或联系属地供销社获取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详见附件,申报截止时点为2024年5月31日12时整。申报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及扫描件PDF文档一并报送至市供销社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何梦婷，电话：83942742，地址: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26-1号东城国际商务中心17楼1702室。

附件:1.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

2.封面

3.2024年度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4.2024年度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

 5.项目绩效目标表

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淮安市财政局

 2024年5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|

附件1

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

申报材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编制，采用A4幅面胶装：

一、企业提供材料

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，按顺序整理装订。所有复印、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无法提供的材料需分别书面说明。提交的PDF文档应与纸质申报资料一致。

1.封面，黄底黑字（附件2）。

2.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。

3.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4.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5）。

5.申报企业相关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复印件。

6.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确认书。

7.项目建设相关证明材料，涉及建设工程的提供造价相关材料，未完工的待完工后补充提交。

8.项目本期已发生投资支出凭证。（申报时尚未发生支出的暂不提供）

9.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告。（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）

10.“信用中国”信息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截图。

11.其他相关材料。以上材料若有无法提供的，请出具说明，由属地县级供销社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。

二、项目支出确认书的主要内容

1.项目支出总额、支出年限及各年支出额，项目投资支出需符合固定资产计量标准；

2.本期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额，编报本期项目支出情况表，包括时间（年、月、日）、会计核算科目、支出额、支出方式、会计凭证号码等；

3.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执业人员（注册会计师）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4.中介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支出确认书属实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件2

2024年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

申

报

材

料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3

2024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企业全称 | 盖 章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财务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预算投资额 |  | 计划起止时间 |  | 状态 | 未开工/在建/已完工 |
| 项目本期支出情况 | 已发生投资额 | 土地费用 | 基础设施建设 | 设备购置 | 其他 | 申请财政扶持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预期绩效 |  |
| 企业概况 | 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（不够可另起一页） |

附件4

2024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 万元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1.申报单位及所申报的项目符合有关文件要求；2.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提供；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接受监管；4.如有虚假或违规，愿承担全部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： 日期： 公章： |
| 社会中介机构承诺：本机构出具的《支出确认书》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中介机构： 盖 章负 责 人： 签字或盖章日 期：  | 社会中介机构承诺：本机构出具的上年度《财务报告》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中介机构： 盖 章负 责 人： 签字或盖章日 期：  |
| 供销合作总社承诺：经审核并研究，该项目内容属实，同意推荐该项目申请扶持,若获批专项资金，将按照《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规﹝2021﹞9号），做好资金的拨付及后续管理工作。单位盖章： 主要领导： 分管领导：日 期： 联 系 人： 电 话：  |